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临时)已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 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主持。会议经过讨 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调整为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 万元

时 点		现金对价	占吴卫文交易对价比例
第一期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50,000.00	35.43%
第二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	30,000.00	21.26%
	低于当年预测净利润		
第三期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经审计累计	19,600.00	13.89%
	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两年预测累计净利润		
合 计		99,600.00	70.58%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调整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调整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事项。

董事会同意《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